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富江”）、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、变压器等相关设备、线缆等产品，接受工程、装卸等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20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5 亿元，2020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0 亿元，2020 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 亿元，其他金融服务 2020 年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0.1 亿元；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，提供劳务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45,000 万元。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等产品，接受电气、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6,0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铝合金门窗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4,000 万元；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3,500 万元；公司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工业水、燃料动力等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36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、陆旸对《公司关于与特变

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孙健、陆旸对《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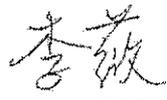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